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7 年度稽催陳情案公文逾期 8 件、專案管制逾期 17 件，合計計 25 件。</p> <p>2. 107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107 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4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依據警察局 107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將推動成效報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參獎。</p> <p>(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7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1,354 件，市長信箱 10,214 件，警政信箱 323,706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12,217 件，合計 347,491 件。</p> <p>(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32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法制業務</p>	<p>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7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0 案、訂定行政規則 2 案、修正行政規則 4 案，廢止行政規則 2 案。</p> <p>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7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4 場次。107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216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7 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7 年 6、7 月份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月旦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7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107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15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3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1 件尚在審議中，另 1 件協議不成立。</p>
<p>(三)人事管理</p>	<p>1. 107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20 次，計陞職 215 人、調整 638 人，合計 853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p> <p>(1)新進人員： 106 年地方特考三等人事行政 2 人，107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p>人，107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2人，共計9人。另警察官計573人。</p> <p>(2)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328,531次、記功10,984次、記大功90次、一次記二大功1人、申誡1,223次、記過92次、記大過3次、一次記二大過0人，移付懲戒案件6人、因案停職4人、因案免職6人。</p> <p>(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7年6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4人、2等1級49人、2等2級152人、2等3級137人、3等1級4人、3等2級20人、3等3級68人、4等2級4人，總計438人；另108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7年10月30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2等1級4人，總計4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7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72人(含職工153人)，共計732,000元。  端午節：371人(含職工155人)，共計730,000元。  中秋節：374人(含職工158人)，共計736,000元。</p> <p>(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13人次。  春 節：5人(單身4名、有眷1名)，共計103,000元。  端午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5,000元。  中秋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5,000元。</p> <p>3. 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註記，107年度共計更新33萬1,896筆資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統計業務	<p>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p> <p>3.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li> <li>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li> <li>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5期。</li> <li>4. 編製「2018 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li> <li>5.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li> <li>6.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詐欺案件概況分析」。</li> </ol>
(六)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防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li> <li>(2)召開廉政會報計4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li> <li>(3)107年度警察局辦理拾得遺失物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107年2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依表訂日期至所屬17個分局實地針對所屬各單位拾得物之受理、保管、公告、發還等作業是否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針對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據以研提具體策進作為5項，另將所見優點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促使拾得物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稽核單位共17個，稽核所見缺失計15項。</li> <li>(4)107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7年7月底止。由警察局局政風室先行調閱所屬機關107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契約及107年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以了解所屬機關昇降設備(電梯)之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履約情形，及廠商是否確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所屬機關電梯設備安全無虞，降低搭乘者傷亡風險，間接減少民眾抱怨。前揭書面稽核進行之同時稽核人員亦於電梯維護廠商派員至機關進行例行保養時，會同所屬機關行政組人員實地稽核其保養情形及證件具備情形(本項採抽</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檢部分機關方式進行)。稽核所見缺失共計 5 項，據此函發分局檢討改善，另提供策進作為共計 8 項，亦函發分局作為參考。</p> <p>(5)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廉政研究，以高雄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了解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之評價及其主觀認知因素，從而檢視各項施政與貪瀆預防政策有無盲點，俾利修正並提升本機關清廉形象。</p> <p>(6)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綺雅等 14 名，107 年度警政志工共計參加 40 場次，共投入 210 人次，宣導人數達 4,500 人。</p> <p>(7)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於 107 年 8 月 20 日 23 日及 30 日由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講師，於觀賞電影「Z 風暴」後，帶領與會人員進行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之探討，合計辦理 3 場次。</p> <p>(8)為使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以型塑警察局各單位廉潔氛圍，達成提升國家廉政指標及競爭力之願景，進而強化同仁對於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保密規定之法規常識認知，配合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段，擇 2 至 4 個分局由政風室派員前往舉辦「政風法令測驗」，107 年度共計辦理 14 場次。</p> <p>(9)107 年雄警廉心廉政宣導，本宣導前期由警察局政風室邀請熟稔警政業務之同仁擔任座談會之引談人，辦理共識座談會引導由各分局遴派之基層同仁進行深度研討，傾聽基層員警的心聲，了解各項警察勤務存在之廉政風險因子及實務上法定程序執行之困難點，以期在法定程序與實務上取得平衡。業於 5 月 8 日、10 日、15 日、17 日共辦理 4 場次，並作成 21 項會議結論。據此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廉政宣導教材，內容包含各項警察勤務貪瀆案例、法律責任研析、相關作業缺失、防制作為，並將共識座談會結論編入指引手冊，供同仁執行業務時參考。並結合「107 年上半年常年學科講習」以自行編製「廉政法規暨貪瀆違法案例研析」為宣導教材，辦理廉政教育講習，共辦理 21 場次，共計 4,111 人參訓。</p> <p>(10)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召開「雄警廉心」成果發表會：由警察局高階主管擔任講座，宣揚「雄警廉心廉政指引手冊」核心理念。另邀請專家學者由實務及學術界分析貪瀆成因及策進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為、理財專家分享正確理財觀念，使同仁不願貪，從而實現杜絕貪腐從心做起。</p> <p>(11)辦理「雄警廉心」治安座談會：透過警察局各分局定期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時機，針對警政勤務相關議題辦理廉政宣導，以加強高雄市民警政廉潔意識，共計辦理 35 場次，3,089 人參加。</p> <p>(12)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三民第一分局巡佐巢義信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廉潔楷模」在案。</p> <p>(13)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馬上奔騰-傳愛偏鄉暨犯罪預防宣導」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7 年 3 月 24 日辦理「小小騎警馬術營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小小騎警馬術營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小小警察暨小小騎警體驗營」等社會參與活動，現場由警察局政風室工作人員張貼懸掛自行設計製作之標語旗幟、大型海報，藉由寓教於樂之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並發放宣導品，擴大宣導成效。共計辦理 4 場次，現場參與民眾約 1,000 人。</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7 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疑涉貪瀆、洩密案件，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總計函送偵辦 2 案 2 人、行政肅貪 3 案、行政處理（一般行政責任與策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24 件、澄清結案 32 案。</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2)協同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83 案次。</p> <p>(3)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83 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83 案次。</p> <p>(3)春節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7 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33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受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976 件(含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無逾期申報案件。</p> <p>(3)辦理警察局 106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為 135 人，案經財產申報審核結果計有 10 人疑似有財產申報不實情形，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將審查結果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核。另實質審查人數中應前後年比對審查作業比率為 2% (3 人) 中籤人員均無庸比對，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陳報本府政風處備查。</p> <p>(4)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之規定，每年度應辦理相關定期申報，為協助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之同仁熟悉相關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本(107)年度分為二階段舉辦 6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假警察局 3 樓大禮堂及 4 樓多媒體電腦教室舉行)，參加講習人員為警察局 107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同仁，第一階段(107 年 8 月 20、23、30 日)參訓人數 669 人、第二階段(107 年 10 月 15、16、18 日)參訓人數 796 人，共計 1,465 人次，達到有效彰顯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興利之功能。</p> <p>(5)為貫徹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所倡導之愛護、防護、保護三大面向執行策略，鼓勵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資料授權查調為法務部廉政署當前重要政策，警察局積極推廣授權服務，主動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協助機關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作業，自 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定期申報授權人數計 703 人，授權達成率高達 95.2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07年度辦理42次。</li> <li>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18,025件。</li> <li>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320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li> <li>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07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1,200件。</li> <li>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提供多元化警政服務，以改善警政信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警政信箱後台管理，本府警察局建置警政服務APP-「雄警E點通」，提供民眾「一鍵報案」、「線上申辦」、「語音路況」、「違規拖吊查詢」、「警政地圖」、「警政信箱」、「代叫計程車」、「愛與鐵血」等服務，以應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li> <li>2. 建置家暴查訪系統，協助外勤同仁受理家暴案件E化，規劃「案件通報及管制」、「保護令執行」、「刑案管制」、「解除拘束管制」及「高危機案件」等功能，另為落實加害人訪查，以系統化方式建立加害人查訪管制作業，同時解決外勤同仁每月以人工方式計算案件統計，有效增進案件統計及執行受理效率。</li> <li>3. 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li> <li>4.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1,389萬次；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本局於107年購置行動載具180部，以維持本局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5.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118</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件，追蹤車輛數為 283 輛，查獲失車共 10 輛。</p> <p>6.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推動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彙整警政署及外單位資料，運用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p> <p>7. 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節省各分局開會往返之時程，並增加各分局與會人數，提升會議效益。(保留)</p> <p>(二)網路維護 辦理本府警察局「網路骨幹設備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p>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07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60 場次，參訓人數 1,136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四)充實資安設備 1. 辦理「2U 伺服器」採購案，共計 26 萬元，新增採購 2 台 2U 機架式伺服器，汰換本府警察局電腦文件檔案加解密伺服器，提昇本府警察局電腦文件檔案加解密效能。 2. 辦理本府警察局「電腦機房電氣室不斷電系統(UPS)汰換案」，汰換自 91 年購置使用迄今，已逾 15 年並超過使用年限之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以提高資訊室機房電力使用安全，避免因電力系統不穩定而對資料及主機軟硬體設備的損害、或因突發停電導致重要資料消失。</p>
<p><b>貳、行政業務</b></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241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7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破獲刑案 9 件(含各類竊盜案 3 件)、尋獲失竊汽車 5 台、機車 108 台，維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p> <p>(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p> <p>(六)觀光騎警隊</p>	<p>本市治安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li> <li>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li> <li>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375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4,610人次。</li> <li>(2)107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351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4,535人次。</li> <li>(3)107年全年機動巡邏組共計1,647,350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331,550人次。</li> </ol> </li> </ol>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7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219件、765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7年上半年4,269分。</p> <p>107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1,150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07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140件、命令停業37件、強制拆除2件、勒令歇業29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28件，共計236件。</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7年計查獲非法電玩60件、118人、19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任務編組成員43名(男26名、女17名)，置隊長1名、副隊長2名。</li> <li>2. 107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24,937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p> <p>(八)取締違規攤販 整頓市容</p> <p>(九)擴大運用志工</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 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 賓之安全維 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p>	<p>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50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 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 191 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7 年計取締 10 萬 8,835 件。</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7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5,275 件、拆除攤架 71 件、勸導 4 萬 4,570 件。</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7 個中隊、100 個分隊、2,662 人。</p> <p>2. 107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25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6,340 次、救濟急難 6,10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058 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681 次。</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7 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5 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 2 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p>(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p> <p>(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p> <p>(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li> <li>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li> <li>(2)107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383 件。</li> </ol> </li> <li>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li> <li>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li> <li>1. 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辦理。</li> <li>2.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 20 元)。</li> <li>3. 107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6 萬 4,510 件。</li> <li>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li> <li>2. 107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3 件(性剝削 3 件)，犯罪人數計 8 人、被害人計 3 人。</li> <li>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li> <li>2. 107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4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146 人。</li> <li>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 22.06%。</li> <li>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li> <li>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p> <p><b>參、保安業務</b></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p>(五)嚴正執法</p>	<p>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3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060068410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p> <p>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p> <p>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p> <p>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p> <p>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p> <p>3. 本府警察局編成 7 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p> <p>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7 年度戰備檢查。</p> <p>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53,343 件，全年度無缺失。</p> <p>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66,782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p> <p>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p> <p>1. 列管一般槍砲 353 支、自衛槍枝 273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70 支，合計 1,594 支；列管刀械計 570 枝。</p> <p>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118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p> <p>1. 107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1,289 件(集會 1,043 件、遊行 246 件)，動用警力 52,166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七)義警編組整訓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7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120人(次)、收容輔導609人(次)，合計729人(次)。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349人(男性2,018人、女姓331人)，山地義警71人(男性60人、女性11人)。</li> <li>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li> </ol>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li> <li>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974件、6,533人(次)。</li> </ol>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li> <li>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li> <li>3. 107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79隊、15,261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48件49人。</li> <li>4. 107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79隊中評選284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1,800元(57隊)、優等獎勵金9,000元(85隊)、甲等勵獎金6,000元(142隊)。</li> <li>5. 107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1名。</li> </ol> <p>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1,447萬9,315元建置193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a. 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65 支，已於 4 月 26 日決標，10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驗收。</p> <p>b. 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56 支，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驗收。</p> <p>c. 路竹區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p> <p>d.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 9,315 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64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p> <p>e. 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25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p> <p>(2)採購 24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p> <p>(3)107 年度汰除使用逾 5 年使用年限且經評估不符治安需求之攝影機 274 支。</p> <p>(4)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且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6 年 8 月 8 日公開招標，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p> <p>(5)107 年度預算金額 8,03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p> <p>2. 107 年 1-12 月份全般刑案破獲件數 26,521 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2,573 件，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9.7%。</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7 年輔導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 8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 400 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7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337 場次，共計 24,530 人次(男:11,194 人次、女:13,336 人次)，提出 704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禮堂舉辦「107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b>肆、保防業務</b></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209 人(警政 69 人、社政 9 人、消防 8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123 人)。</p> <p>4. 107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538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959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21 萬 9,386 檔次、網路宣導 1,369 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 18 萬 4,471 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832 場，設攤宣導 1,644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5,308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7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897,418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7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80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80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四、觀保工作</p>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四)狀況處理</p> <p>(五)特種警衛勤務</p> <p>(六)風紀督導</p> <p>(七)維護優良風紀</p>	<p>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7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51件、944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2. 107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86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2件、來臺賣淫1件、行方不1人、逾期停留2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125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1,162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1,414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3,564件。</p> <p>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107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35,643團、789,890人次。</p> <p>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7年度共計督導3,220次。</p> <p>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7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36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48次。</p>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p> <p>107年1至12月執行永和演習19次、平安演習8次、中興演習28次、和平演習26次、宏安演習2次、首長勤務(金華)12次；合計特勤83次、首長12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實施法紀教育</p> <p>(九)探訪查察</p> <p>(十)員警表揚</p> <p>(十一)員工慰問</p> <p>(十二)改善服務態度</p>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7年度移送法辦案件15件15人，違紀案件18件19人。</p> <p>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p> <p>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7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64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93人、關懷輔導對象60人、教育輔導對象53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p> <p>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p>107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9件256人。</p> <p>辦理第54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1人。107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蹟員警計1,556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538人。</p> <p>107年度員工慰問計75人，慰問金152,000元。</p>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7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陽明國中等3所學校156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li> <li>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513人次參加研習。</li> <li>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882人次。</li> <li>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7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186人次。</li> <li>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263人次。</li> </ol> <p>107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6,169人次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至3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6,234名。</li> <li>2. 6月16-18日「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競技龍舟及民俗龍舟機關學校混合組雙料冠軍。</li> <li>3. 8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618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li> <li>4. 5月31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7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M2型手槍及綜合逮捕術」等2項成果驗收，榮獲甲組第3名。</li> </ol>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衛福部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li> <li>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li> <li>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li> <li>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li> <li>(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li> </ol> </li> <li>5. 至107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15人，(疑患精神疾病計7人、</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陸、防治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心理適應困難 8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p>12月11日至12月14日辦理警察局107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73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系統架構功能」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e化作業。</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110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107年編排警網共計88萬6,244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3,035件，移送法辦3,176人。</p> <p>1. 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107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694,857件，有效案件數計478,927件，110電話諮詢215,930件。</p> <p>(2)110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10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107年1至12月共執行110報案電話抽訪61,886件，滿意件數49,882件，滿意度達80.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7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30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84個警勤區。</p> <p>本府警察局轄內107年(1-11月，12月尚無數據)出獄人口4,189人，其中治安類人口1,874人、非治安類人口2,315人，依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記事1(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另強化轄區出獄人口動態掌握，對毒品、搶奪、竊盜等3項治安類出監人口於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至少訪查2次，一般出獄人口則於出獄後半年內每月至少訪查1次；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家戶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107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2,896件14,823人，經各媒體報導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民管業務</p> <p>一、災害防護</p> <p>(一)災害防救</p> <p>(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三)緊急資通訊運用</p> <p>二、防情偵察</p> <p>(一)防情措施</p>	<p>476 件。</p> <p>107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 30 萬 2, 204 件、戶口卡影印 80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89 件。</p> <p>1. 107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 30 萬 2, 204 件、戶口卡影印 80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89 件。</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465 人。</p> <p>1. 辦理 107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82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1, 078 萬 2, 836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7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84 人。</p> <p>107 年辦理各民防大隊幹部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 1 名。</p> <p>民防人員於 107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29, 368 人/次數、58, 768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64 件 71 人。</p> <p>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p> <p>(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p> <p>(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p> <p>2. 未爆彈處置</p> <p>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p>1.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優等全國第 2 名。</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p> <p>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防情設施	<p>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p>5.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於107年上半年實施「防空避難設備」總清查並建立「清查總冊」，報陳市府及警政署核備。</p> <p>6.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核准機關為工務局，交付警察機關依權責為查對及輸入電腦建檔列管，且原使用之電腦軟體為 NEC 系統（舊 DOS 系統介面），全面改成 Windows 系統後已無其他相容軟體可用，均交由各分局自行建檔、儲存。</p> <p>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 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p> <p>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107年12月14日舉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p> <p>(2)內政部警政署107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台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p>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 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捌、刑事鑑識業務</b></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1次檢查所轄139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4. 防情室防情圖表更新。</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1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HF無線電收發報機2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臺設置台126台、人工發放13台。交流警報器108台，電子式警報器136台合計244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p> <p>(2)修復仁美派出所等故障警報台共計83台，及其他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107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107年度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5)警報鐵塔維護補強左營派出所1座。</p> <p>(6)仁武派出所警報臺搬遷。</p> <p>(7)鼓山分局勤指中心VHF無線電及防情專線遷移至中山國小。</p> <p>(8)修復新濱、永安派出所交流馬達。</p> <p>(9)鼓山駐地發電機保養、維修案。</p> <p>(10)107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採購。</p> <p>(11)鼓山及鳳山庫房防情通訊設備備品搬遷至左營庫房。</p> <p>(12)本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故障維修。</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1次，107年1-2月份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防情警報台定期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NCC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72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33件；照相錄影勤務107次、安檢勤務26場次、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7場次295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125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83件，比中嫌犯66件。</p> <p>2. DNA鑑定750件2,407個檢體數、指紋初鑑477件、指紋遠方工作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p><b>玖、分局業務</b></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指紋比對 109 件、舊案重新比對 329 件、槍枝初步檢視 173 件 250 枝、模擬槍鑑定 14 件 23 枝、協助刀械鑑定 50 枝、微物跡證初篩 13 件、鞋印比對 42 件、DNA 強制採樣數 2,790 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 21 件；指紋比中案件數 209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389 件 353 人、連續案件 21 件 42 案。</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 29 人次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及檢測：</p> <p>(1)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訓練：</p> <p>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及 8 月 6 至 10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 2 梯次，調訓本局員警 28 人及代訓保二總隊員警 4 人，總計 32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2)邀請李昌鈺博士蒞局演講：</p> <p>於 107 年 6 月 8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與高雄市中正大學校友會合辦，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假本局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 人、高雄市中正大學校友會 30 人及本局官警 162 人等人到場聆聽李博士分享鑑識生涯經驗，本局同仁藉由本次活動，吸取大師經驗，持續提升偵查及鑑識專業技術，以期未來順利完成法庭偵審攻訐的任務需求。</p>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107 上半年)止及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8 日(107 下半年)止，至 17 個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107 年 6 月 15 日、19 日至 22 日(上半年)、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下半年)至各警察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p> <p>1. 購置 DNA 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 STR 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 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 270 萬元整。</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44,365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督察組業務	<p>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23,500 元。</p> <p>4. 購置金屬探測器 3 支，金額為 15,000 元。</p> <p>5. 購置防爆毯 1 件，金額為 76,000 元。</p> <p>6. 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 2 台，金額為 1,116,000 元。</p> <p>7. 購置勘察卷宗資料儲存電腦主機硬碟 8 顆，金額為 42,977 元。</p> <p>8. 購置真空濃縮機 1 台，金額為 375,000 元。</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三)防治組業務	<p>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p> <p>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p> <p>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p> <p>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p> <p>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p> <p>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p> <p>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p> <p>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p> <p>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p> <p>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p>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四)保防組業務	<p>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p> <p>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p> <p>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p> <p>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p> <p>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p> <p>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p>
(五)民防組業務	<p>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交通組業務	<p>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p>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七)秘書室業務	<p>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八)人事室業務	<p>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p>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會計室業務</p> <p>(十)勤務指揮管制</p> <p>(十一)偵查隊業務</p>	<p>規行為。</p> <p>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p> <p>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p> <p>4. 交通安全宣導。</p> <p>5. 防制 A1 交通事故。</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p>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p> <p>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p> <p>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p> <p>5. 推動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p>(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p> <p>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p> <p>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p> <p>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p> <p>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情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p> <p>6. 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p> <p>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p> <p>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p> <p>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p>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p> <p>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p>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警察業務</p> <p>一、少年警察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li> <li>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li> <li>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li> <li>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li> <li>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li> <li>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li> <li>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li> <li>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li> <li>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li> <li>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li> <li>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li> <li>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li> <li>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li> </ol>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li> <li>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li> <li>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li> <li>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li> <li>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07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12 人，與 103 年至 106 平均值 1,251 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p> <p>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09 人。(暴力性 19、群聚性 132、成癮性 58)，少家法院裁定前由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 2 周內、非在學每 2 周查訪一次、在學每月查訪一次)。</p> <p>3.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 Email 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07 年共計勸導 1,378 人次。</p> <p>4. 結合學校、市府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平時及寒暑假期間主動結合本市學校、市府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觀光局、勞工局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7 年計 2,201 場次，參加人數 384,081 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7 年中輟學生計 303 人、中輟通報 470 人次，尋獲 480 人次，尋獲率 102.13%。</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合市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警察局總計查獲 167 人藥頭、藥腳，聲押率 65.27%，准押率達 71.56%，共查扣各類毒品 187.48 公斤、各式槍枝 51 枝、彈藥 1,074 顆；另查獲 12 件兒少性剝削案件、15 人，其中 10 人聲押、6 名羈押以保護少年身體自主，績效卓越榮獲六都第一的佳績。</p> <p>7. 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0 期，參加國中生計 570 人次。</p> <p>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預防犯罪暨婦 幼安全宣導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7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9,784件、聲請保護令1,496件、執行保護令2,282件、逮捕現行犯226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422件、交保飭回199人次、執行戒護出庭6件。
(四)執行護童專案	1.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五)常態性勤務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6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107年受理性侵害案件308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75件、一站式案件10件。
(六)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與 處置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7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211場次，受惠人數達4萬1,525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7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兒童保護</p> <p>(八)高風險家庭防治</p> <p>(九)性騷擾防制</p>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捷運行車事故</p>	<p>12,539 人次。</p> <p>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p>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p> <p>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p> <p>3. 支援各警察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4. 107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72 件、102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31 條 11 件 12 人、第 32 條 11 件 18 人、第 33 條 1 件 7 人、第 35 條 8 件 8 人、第 36 條 19 件 20 人、第 38 條 11 件 24 人、第 39 條 1 件 1 人、第 40 條 6 件 6 人、第 45 條 4 件 6 人。</p>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與意外事件處理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二)為民服務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7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317件。
(三)刑事案件處理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7年計受理性騷擾案194件。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四、通信隊業務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一)有線通信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無線通信	<p>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p>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p> <p>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p> <p>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p>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p>1.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p> <p>(1) 汰換交通大隊、三民一、苓雅、新興分局交換機設備。</p> <p>(2) 苓雅分局增80門號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一人一機裝設121台話機，取代其電話小總機摺節相關購置維修經費。</p> <p>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p> <p>(1)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颱指揮所、夢時代跨年、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勤務、高雄及橋頭地檢署、選舉候選人選票印刷勤務、義大敦鄰專案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18線供通信聯絡。</p> <p>(2) 配合湖內交通分隊辦公廳舍遷移。</p> <p>3.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p>(1) 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50次100人次。</p> <p>(2) 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98次395人次。</p> <p>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p> <p>(1) 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p> <p>(2) 印製警用電話號碼簿3,600張。</p> <p>(3) 購置多功能來電顯示型電話機130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拾壹、大隊業務</b></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9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摩托羅拉系統 14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部(含易利信系統 5 部，摩托羅拉系統 9 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li> <li>(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 133 部、固定臺 172 部、車裝 691 部及手攜臺 2,210 部，共計 3,206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li> </ol> </li> <li>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li> <li>(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li> <li>(3)各站臺不斷電系統(UPS)蓄電瓶更換 200 個，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li> </ol> </li> <li>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漢神巨蛋、高雄展覽館國家體育場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li> <li>(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li> <li>(3)配合警政署裝備檢查，警察局本部車輛裝設車裝臺，計裝設 33 部(含天線纜線)。</li> </ol> </li> <li>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計 6,377 部。</li> <li>(2)10~11 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088 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li> </ol> </li> <li>5. 易利信系統站臺纜線更換，共計更換 5 個站臺，電纜線 400 米(7/8" 200 米、1 5/8" 200 米)。</li> <li>6. 通訊鐵塔油漆 8 座，確保鐵塔結構安全。</li> <li>7. 站臺基礎設施補強，大崗山站臺防水施作、壽山站臺圍籬更新汰換。</li> <li>8.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線電對講機 20 部。</li> <li>(2)手攜機鋰電池組 2,600 個。</li> <li>(3)站臺發電機整修。</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全面檢肅竊盜	<p>(4)車裝臺天線 100 支、手攜機天線 2,400 支、皮套 500 個、防塵套 800 個，音量頻道開關 450 個、耳機麥克風 400 個等。</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105 件、重大竊盜 4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03 件、重大竊盜 3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92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7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27 件，破獲 26 件，破獲率 96.30%。  (2)發生強盜案 18 件，破獲 18 件，破獲率 100.00%。  (3)發生搶奪案 44 件，破獲 46 件，破獲率 104.55%。  (4)發生擄人勒贖案 1 件，破獲 2 件，破獲率 200.00%。  (5)發生強制性交案 12 件，破獲 8 件，破獲率 66.67%。  (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7 年召開 35 次專案會議。</p>
(四)檢肅非法槍械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本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土方、砂石、營造、建築、醫院診所及旅遊業等所屬 27 個同業公會作期前專案性查訪，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p>
(五)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六)檢肅煙毒查緝毒品	<p>1. 107 年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p>	<p>動，107年計執行12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p> <p>3.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p> <p>4.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八)查捕重要逃犯</p>	<p>1.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p> <p>(2)107年計查獲制式槍枝80枝、非制式槍枝154枝、各式子彈3,518發。</p> <p>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7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16件，發給獎金新台幣288,000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p>(九)簡化報案程序</p>	<p>1.列管幫派組合77組、696人。</p> <p>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6件、227人。</p>
<p>(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p>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p>1.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7年查獲各級毒品案5,109件、6,079人，計查獲一級毒品8,011.59公克、第二級毒品102,257.91公克、第三級毒品5,737,894.75公克、第四級毒品192,158.03公克。</p> <p>2.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p>(十一)召開治安會議</p>	<p>1.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查緝詐欺案件</p>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107年度發生強盜18件，較106年同期發生36件，發生數減少18件；107年度發生搶奪44件，較106年同期發生58件，發生數減少14件。</p>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107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5,168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7年上下半度評定第1等第單位。</p>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3. 重大刑案於2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p>4. 107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309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148件。</p>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7年共破獲979件。</p> <p>為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兩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落實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執行，以及辦理有關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執行、管制及督導等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檢討規劃治安方案。另針對防毒、反毒、拒毒政策和防護，已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會提升至市府內毒防中心位階等事宜。</p>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p>1. 全般詐欺：107年度發生2,573件、破獲2,780件破獲率為108.05%。發生數較106年減少299件、破獲數較106年增加1件、破獲率則提升11.29個百分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交通勤務 嚴正交通 執法促進 交通安全</p>	<p>2.破獲詐欺集團 73 件、963 人。</p> <p>3.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車手 661 人。</p> <p>1.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7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9 件 9 人。</p> <p>2.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7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5 件 5 人。</p> <p>3.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7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68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206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46 件。</p> <p>4.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7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5 件 5 人、機車竊盜 2 件 2 人、一般竊盜 12 件 12 人、通緝逃犯 1, 249 件 1, 249 人。</p> <p>1.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7 年度計受理 264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107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7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p> <p>3.107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21 人及中輟生 1 人，圓滿達成任務。</p> <p>4.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24 件 24 人次。</p> <p>1.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p> <p>4.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p> <p>5.其他：</p> <p>(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三)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 (1)本局 107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22 萬 6,928 件，較 106 年同期 1,197,516 件，增加 29,412 件（增加 2.46%）。</p> <p>(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7 年 1~12 月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83,567 件，較 106 年同期 314,687 件，減少 3 萬 1,120 件（減少 9.89%）。</p> <p>(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7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3,420 件（含移送法辦 7,912 件），較 106 年同期 13,035 件（移送 7,789 件），增加 385 件（增加 2.95%、移送增加 123 件）。</p> <p>(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警察局 107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2,466 件、滲漏飛散 261 件、號牌污穢 1,606 件、超速 2,063 件、闖紅燈 1,381 件、酒後駕車 52 件、無照駕駛 81 件、車斗不合規定 40 件、違反管制規定 1,807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3 件、爭道行駛 826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2 件、其他違規 18,276 件、合計舉發總數 2 萬 8,874 件。</p> <p>(5)107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16 次，動員警力達 60,654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77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41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7,495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29,434 件。</p> <p>3. 榮獲金安獎： 本局防制酒後駕車成績亮眼，自 102 年起因酒後駕車引發之交通事故已連 5 年不斷創新低，獲交通部頒發「107 年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局長李永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局務會議中，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別將這份殊榮轉頒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同時頒發「107年國家警光獎－團體組改善交通類優等」及「內政部警政署防制危險駕車專案評比第1名」等獎項，特別慰勉高雄市全體警察同仁之執勤辛勞。</p> <p>107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安全偵測設備：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3套，於107年11月07日完工，並於107年11月28日完成驗收交貨。</li> <li>2. 執行交通路檢設備：「數位式(機動/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移動式超速取締照相設備4套、手持式超速取締照相設備1套，共計5套，於107年11月06日完成驗收交貨。</li> <li>3. 交通稽查設備，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共計9套，於107年10月26日完工，並於11月14日完成驗收交貨。</li> <li>4.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於12月31日前全數完成。</li> <li>5. 調整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移置位置計有5處(三民區大順一路、建德路口遷移至前鎮區新生路與鎮州路口；左營區大順一路新上國小前遷移至永安區台17線(保安路)201.2K處；鳳山區西濱路與圓墘路口遷移至田寮區台28線20K往西436公尺處；鳥松區中正一路台亞加油站前遷移至大寮區光明路二段與大寮路口；鼓山區大順一路與龍德路口遷移三民區明誠一路與民族一路；三民區澄清路、覺民路口遷移楠梓區德民路與德惠路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警察局「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功能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li> <li>(2)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li> <li>(3)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li> <li>(4)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li> <li>(5)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li> <li>(6)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50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p>	<p>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 A1、A2、A3 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 7 個子項目。</p> <p>(7) 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肇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 3 個子項目。</p> <p>(8) 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p> <p>(9)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p> <p>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p> <p>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p> <p>新增 TMC 交通即時路況通報功能：</p> <p>將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p> <p>新增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p> <p>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p> <p>新增交通事故卷資掃描上傳：</p> <p>推動檔案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透過檔案卷宗掃描建檔將交通事故資料掃描上傳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保存，改善目前業務所需之調閱人工作業不便。</p> <p>辦理警察局「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違規檢舉案件資料整合管理」功能升級：</p> <p>1. 前言：</p> <p>(1) 隨著網路及手持行動裝置日趨普遍，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數量不斷增加，已由三年前每月約 5,000 件增加至各月約 25,000 件，為此，建置交通違規檢舉資料整合系統，用以滿足現階段因應民眾檢舉案件業務所衍生大量警力的重複需求，期望可以減輕同仁處理案件文書作業處理時間，提升案件處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傳播政令</p>	<p>正確率，並強化處理效能，俾利整體作業簡化及順暢並滿足民眾期待。</p> <p>(2)因應檢舉案件數量爆增，及依據交通督考計畫延長辦理天數，受理案件答復由現行5個工作天，統一延長至14個工作天。</p> <p>(3)新增「單純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線上管考，簡化現行警政信箱系統，無需二代公文掛號。</p> <p>2. 警政信箱系統擴充功能：</p> <p>(1)民眾於警政信箱系統檢舉案件確立後，案件資料自動分派至各分局待辦案件區，由承辦人確認為舉發案件後，由警政信箱系統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降低同仁需重複輸入資料及誤植資料之困擾。</p> <p>(2)警政信箱系統提供介接介面資料，須包含下列資料項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依據需求定時與警察局警政信箱介接取得確定舉發案件資料，並自動對應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所需欄位如下：</p> <p>案件編號。</p> <p>違規日期。</p> <p>違規時間。</p> <p>違規事實內容。</p> <p>車牌號碼。</p> <p>違規地點。</p> <p>違規行政區。</p> <p>違規檢舉相片。</p> <p>承辦單位。</p> <p>(3)介接交易日誌：系統須記錄每次接收案件資料筆數，匯入交通違規執法系統筆數，並提供查詢介面由系統管理人員檢視資料接收與匯入歷程記錄。</p> <p>3.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功能：</p> <p>(1)警政信箱民眾檢舉案件經承辦人審核經業務主管確認後自動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快速轉換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為交通違規入案資料，加速承辦人作業速度，大幅降低逐案重複登錄人工作業。</p> <p>(2)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經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對應資料欄位中，承辦人員僅需確認違規法條、簡式車種與檢舉資料是否齊全後即可完成入案，不需於入案系統中重複登打民眾檢舉資料。案件如因例外情形不舉發，提供承辦人員快速點選不舉發原因，系統帶入常用語辭庫與舉發/無法舉發之範例說明，亦可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p> <p>(二)鼓山分局</p>	<p>供使用者於備註欄位彈性輸入原因。</p> <p>(3)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查詢功能： 提供使用者透過檢舉日期區間、違規日期區間、違規車號、違規地點、違規法條、轄區分局等查詢條件進行查詢。 顯示各檢舉案件目前檢舉案件處理進度、案件入案進度、案件詳細資料。 提供目前待處理案件即將逾時統計與快速查詢功能，以利承辦人員可針對即將逾時案件進行處理。 提供民眾檢舉案件各項統計報表，並可匯出為Excel 檔案。</p> <p>4. 民眾檢舉案件檢核管理功能：</p> <p>(1)警政信箱系統受理檢舉案件後，電腦自動比對 72 小時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發 E-MAIL 至業務組長、承辦人信箱，由案件承辦人員了解後，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當事人(被舉發人)注意。</p> <p>(2)檢舉案件系統經確認後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系統將再次檢核提示該被檢舉人車牌號碼過去 5 天內被檢舉案件資訊，提供案件承辦人員進一步確認是否繼續舉發或認定該違規不舉發。</p> <p>1.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7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718 場次、宣導活動 472 場，廣告文宣 34 萬 5,560 份，電台宣導 236 場。</p> <p>2. 本局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大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報導，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讓市民對本市交通改善狀況深具信心。</p> <p>3. 「愛·平安行」各項宣導短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12 集，另亦製作跨域大型重機訓練紀錄片及中秋節空拍機實況轉播路況；各宣導片上傳本局交大臉書粉絲專頁前，均縝密規劃主題、審慎檢視影像內容，採取滾動式修片策略，發現缺失立即修改、發現新亮點立即置入，務使影像內容符合網友口味，避免淪為古板宣導片，由於製作精細，觸及數曾高達 16 萬次【愛·平安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重建工程</p> <p>(三)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烏松分駐所、九曲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四) 岡山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五)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六)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七)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8)】，獲得網友熱烈回響，達到交通宣導效果。</p> <p>1. 107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3,228萬2千元」，汰換警用汽車32輛(巡邏車18輛、四輪傳動巡邏車1輛、偵防車7輛、特勤偵防車3輛、現場勘察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警用機車90輛(巡邏機車75輛、偵防機車15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p> <p>2. 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汽車8輛(巡邏車5輛、偵防車1輛、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及警用機車8輛(巡邏機車4輛、偵防機車4輛)，均於107年8月上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全案執行數3,223萬6,507元，執行率達99.86%。</p> <p>3. 107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7輛(林園分局3輛、左營分局3輛、仁武分局1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59.43%，機車55.25%。</p> <p>4. 執行「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經警政署核定為優等(95.75分，六都第1名)。</p> <p>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4億2,000萬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0,043.48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107年2月8日簽約，工程尚未招標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110年，目前辦理規劃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p> <p>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4億9,700萬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3,86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107年2月6日簽約，工程尚未招標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110年，目前辦理規劃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p> <p>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烏松分駐所、九曲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至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59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工程  (八)小港分局 建築物耐 震補強工 程	<p>萬 2,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8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7 月 6 日簽約，107 年 7 月 19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工，預計於 108 年 2 月份請款。</p>
(九)鹽埕分局 建築物耐 震補強工 程	<p>岡山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771 萬 6,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2 月 1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7 月 3 日簽約，107 年 8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函送警政署辦理請撥尾款事宜。</p>
(十)三民第二 分局建築 物耐震補 強工程	<p>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333 萬 3,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簽約，107 年 6 月 18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工，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已完成付款核銷。</p>
(十一)警察局 舊辦公 大樓建 築物耐 震補強 工程	<p>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849,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簽約，107 年 4 月 13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完工，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已完成付款核銷。</p>
(十二)消防器 材汰換	<p>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619 萬 4,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簽約，107 年 9 月 4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函送警政署辦理請撥尾款事宜。</p>
(十三)警察局 局本部 辦公廳 舍修建 工程	<p>小港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641 萬 4,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簽約，107 年 7 月 13 日廠商申報開工，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完工，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函送警政署辦理請撥尾款事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鹽埕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121 萬 9,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簽約，107 年 11 月 1 日廠商申報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p> <p>三民第二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333 萬 2,000 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約，107 年 10 月 29 日廠商申報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p> <p>警察局舊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10 萬元。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簽約，工程標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簽約，107 年 10 月 31 日廠商申報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p> <p>於 107 年 5 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於 107 年 8 月完成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p> <p>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大樓 5 樓督察室值日室更換門弓器。</li> <li>2. 刑事大樓 4 樓訓練科女廁門框更換工程。</li> <li>3. 綜合大樓 1 樓秘書室事務股更換破損紗窗。</li> <li>4. 綜合大樓 1 樓女廁漏水修繕工程。</li> <li>5. 綜合大樓 1 樓秘書室文書股及監印室紗窗修繕工程。</li> <li>6. 勤務大樓 10 樓廁所地面滲水修繕工程。</li> <li>7. 刑事大樓 2 樓後勤科專員室新增紗窗。</li> <li>8. 刑事大樓 5 樓體技館廁所門框更換與牆面油漆工程。</li> <li>9. 刑事大樓 5 樓待勤室廳舍修繕工程。</li> <li>10. 綜合大樓 1 樓秘書室事務股天花板日光燈架掉落維修工程。</li> <li>11. 勤務大樓 6 樓局長室更換破損紗窗與新增紗窗。</li> <li>12. 刑事大樓 1 樓走廊天花板修繕工程。</li> <li>13. 綜合大樓 8 樓防治科戶口股更換門弓器。</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4. 勤務大樓樓梯止滑條修復工程。</p> <p>15. 綜合大樓9樓資訊主任辦公室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p> <p>16. 綜合大樓1樓無障礙廁所地面漏水修復工程。</p> <p>17. 刑事大樓4樓警政監盥洗室小便斗更換工程。</p> <p>18. 綜合大樓7樓西側男生廁所小便斗更換工程。</p> <p>19. 刑事大樓1樓大門口新增無障礙扶手設施。</p> <p>20. 刑事大樓5樓閱覽室天花板漏水修復工程。</p> <p>21. 綜合大樓2樓秘書室出納股拆除窗台木櫃修補工程。</p> <p>22. 綜合大樓7樓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辦公室牆面門板修繕工程。</p> <p>23. 刑事大樓1樓外事科女生廁所更換門片工程。</p> <p>24. 綜合大樓2樓行政科更換門弓器。</p> <p>25. 勤務大樓8樓勤指中心參觀室門片更換工程。</p> <p>26. 綜合大樓3樓刑事鑑識中心測謊室更換天花板工程。</p> <p>27. 綜合大樓2樓行政科專員室隔間、油漆與天花板日光燈修繕工程。</p> <p>28. 綜合大樓1樓女生廁所更換座式馬桶工程。</p> <p>29. 勤務大樓7樓男生、女生廁所馬桶及地磚與管線修繕工程。</p> <p>30. 綜合大樓7樓保防科待勤室隔間修繕工程。</p> <p>31. 勤務大樓10樓儲藏室更換大門門扣與門板固定座修繕工程。</p> <p>32. 警察局市中一路警衛亭新增紗窗與紗門工程。</p> <p>33. 警察局成功一路旁停車場大門新增電動馬達工程。</p> <p>34. 刑事大樓3樓公共關係室貴賓室牆面除霉、補土油漆工程。</p> <p>35. 勤務大樓6樓局長室外走廊牆面除霉、補土油漆工程。</p> <p>36. 警察局鳳山電腦教室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p> <p>37. 刑事大樓4樓黃警政監辦公室天花板、外走廊天花板滴水與辦公室牆面油漆、補土修復工程。</p> <p>38. 刑事大樓4樓李警政監辦公室外陽台地面積水修繕工程。</p> <p>39. 犯罪預防科辦公室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p> <p>40. 警察局市中一路停車場更換手持搖控器主機工程。</p> <p>41. 綜合大樓地下室更換污水鐵板工程。</p> <p>42. 警察局107年6月豪雨辦公室天花板漏水修復工程。</p> <p>43. 犯罪預防科辦公室天花板塌陷修繕工程。</p> <p>44. 民防管制中心於鼓山分局廳舍頂樓天線遷移改善工程。</p> <p>45. 警察局義警大樓1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p> <p>46. 綜合大樓8樓防治科長辦公室更換門板門扣工程。</p> <p>47. 刑事大樓1樓秘書室總收發室更換門板門扣工程。</p> <p>48. 犯罪預防科外1至3樓左右兩側樓梯安裝白鐵扶手工程。</p> <p>49. 勤務、綜合、刑事大樓廳舍零星修繕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